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4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公開水域項目

114年4月8日第13屆第50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114年5月23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40015516號函備查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標：本計畫以能持續參加長期組訓之公開水域游泳(即馬拉松游泳)選手為主，並以積極培育參與國際賽事，以作為 2026 名古屋亞運會及2028 洛杉磯奧運培訓隊計畫之接班梯隊。

參、選手培育資格、員額及遴選要件：

一、培育資格及員額：

(一)19歲級以上(2006/01/01以上)：男女選手各3名。

(二)16-18歲級組(2007/01/01-2009/12/31)：男女選手各3名。

(三)13-15歲級組(2010/01/01-2012/12/31)：男女選手各3名。

二、遴選要件：

(一)參加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舉辦之「公開水域選拔賽」成績排序前3名者，獲選為本計畫之潛力選手。

(二)上開「公開水域選拔賽」，規劃概述如下：

1. 日期：114年6月23日

2. 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3. 測試項目：5公里(5,000公尺)。

4. 相關報名辦法與細則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肆、教練資格、員額及遴選要件：

一、資格：具中華民國身份者，且持有本會游泳教練B級以上證照並實際執行公開水域賽事訓練者，且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

二、員額：5名。

三、遴選要件及排序：

(一)入選本計畫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依據協會114年註冊教練為主)。

(二)依實際指導入選為潛力計畫選手的成績，依序遴選如下：

A. 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

B. 依入選選手成績。

伍、訓練計劃及執行項目：

一、計畫期程：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訓練方式：參加國內外參賽訓練及賽前訓練等方式進行，茲將本計畫訓練執行項目分述如下：

(一)國內暑期集訓：

1. 天數：14天。

2. 地點：新北市新泰游泳池、微風運河、基隆海興游泳池與龍洞灣海域等開放式水域。

3. 訓練方式：採集中訓練。

4. 參加人員：入選本計畫之全體教練選手。

(二)國內參賽活動(暫定)：

1. 賽事名稱：2025年第11屆日月潭公開水域錦標賽。

2. 天數：114年9月27日、4天(含賽前集訓)。

3. 地點：南投日月潭水域。

4. 參加人員：入選本計畫之全體教練選手。

(三)國外參賽活動(暫定)：

1. 賽事名稱：世界盃公開水域巡迴賽(義大利站)

2. 比賽日期/天數：114年10月10日至11日、6天(含賽前集訓)。

3. 參加人員及員額數：

(1) 選手：入選本計畫14歲級以上並參加「2025年第11屆日月潭公開水域錦標賽」之選手，取其參賽組別成績最優之男女各2名，計12名。

(2) 教練：依入選本賽事選手之成績排序，計3名。

陸、附則：

一、參與本計畫暑期集訓之選手，應報名參加本會114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之1,500公尺自由式項目，以作為暑期集訓成效之參考依據。

二、參與本計畫教練應於各階段(賽事)結束前，提交選手訓練成果報告表，以作為教練及選手考核依據。

三、考核及督訓：由本會派員，於選手訓練期間不定期前往訓練場域督訓並考

核訓練情況。

- 四、入選本計畫之教練、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含學校課業、進修、準備考試、工作、傷病等）無故不報到或不參加集訓，如有或違反集訓及各項管理與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並依相關程序處置。
- 五、本計畫之教練如不遵守協會或總教練之各項組訓分工、訓練調度及提報各項訓練計畫與報告者，由總教練或本會訓練組或本會選訓輔委員會提報，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柒、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